

文件編號:GA004	北新醫院	修定日期:2026/8/10
發行科室:總務室	用電安全管理辦法	版本:1.0

一、目的:

為預防電氣災害發生，維護本院電氣使用，確保用電設備安全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
二、適用範圍:

本院各辦公室、護理站、病房、餐廳、廚房及宿舍等均屬之。

三、定義:

1. 延長線:由電線插座延申至用電設備之臨時性或固定式接線，應具過載自動保護安全裝置。
2. 高負載電器設備:用電設備耗電功率大於 800W(含)以上者。
3. 事務機器設備:電腦、印表機、傳真機等

四、權責單位

總務室:評估院內電線配接使用電流符合許可範圍，檢驗延長線及管制高負載電器設備之使用。

五、作業內容:

1. 為確保用電安全，除辦公室事務機器設備外禁止使用延長線，且延長線應在容許負載容量下使用，高負載電器設備應設置專用迴路。
2. 各單位使用延長線前，須經總務室檢驗合格，並貼標籤標示後方能使用。
3. 延長線長度不得超過 9 尺，負載額定電流不得超出延長線本身所能負載之限制(院內規格為 11 安培及 15 安培)，且應具過載自動保護安全裝置。
4. 宿舍同仁若需使用高負載電器設備者，須向總務室登記(附件一:高負載電器設備登記表)，使用時應避免以延長線連接電源。
5. 宿舍公共區域使用電熱設備時，應限制使用時間，使用時人員必須在現場，不得放置電熱設備於不顧。
6. 總務室不定期針對高風險區域(如宿舍)進行用電安全檢查，檢查結果除告知當事者限期改善之外，並予以登記備查。(附件二:用電安全檢查異常登記表)。
7. 各樓層緊急按鈕系統、廣播系統、監視器或配電箱等用電設備，由總務人員定期檢查，以維護設備功能正常。檢查完成後填寫「用電設備巡檢表」(附件三)。
8. 延長線使用應注意下列事項:
 - (1)延長線臨時性延長範圍所用，除事務設備外，不可供作固定配線長時間使用，但經總務室評估使用電流符合許可範圍方能例外使用。
 - (2)電線(含延長線)不可綑綁，不可壓在家具或重物下方，或放置於容易

踏壓之處所;不可用釘子、騎馬釘或訂書針固定，亦不可經由地毯或高掛在有易燃物的牆上。

- (3) 插頭要緊密插入插座、不可使用拉扯電線的方式拔除電器插頭，以免造成該插頭內導線損傷。
 - (4) 延長線避免放置爐具上方或其他熱源附近，因高溫會將絕緣熔解，造成電線短路起火。
 - (5) 使用中之延長線有發燙或異味產生，為過負荷現象，應立即停止使用該高電量之電器。
 - (6) 單一插座迴路僅可使用一條延長線，其所使用負載不得超過 10 安培，且不得再並接或續接其他延長線。
 - (7) 延長線若使用超過 10 年以上應汰舊換新。
9. 飲水機、電熱水器等因潮溼、漏水導致人員感電之虞，應在該等設備或該等設備之供電線路上加裝漏電斷路器，購電器設備經總務室評估採須內建漏電斷路器，電器設備使用應符合電工法規相關規定裝置。
10. 用電設施逾使用年限者，應適時編列預算汰舊換新。
11. 非經本院採購之設備，未經總務室檢查用電安全者不可使用。
12. 非本院人士未經總務室(工務組)同意，不得使用本院插座。

六、流程圖：

NA

七、附件：

- 1. 附件一：高負載電器設備登記表
- 2. 附件二：用電安全檢查異常登記表
- 3. 附件三：用電設備巡檢表